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自願性公告 煤電項目的近期發展

本公告乃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謹此提述(i) 本公司2015年8月20日、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2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2015年9月25日的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印尼收購事項及煤電項目；(ii) 本公司2016年7月4日的公告（「銀行融資公告」），內容關於就煤電項目取得銀行融資（「銀行融資」）；及(iii) 本公司2017年6月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一名第三方PT. Karya Prajona Nelayan（「KPN」）提出針對PT Mabar的訴訟，辯稱其擁有面積為104公頃的土地（與PT Mabar所收購面積約為119.89公頃的土地（「印尼土地」）重疊）的合法權利（「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告（視乎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關於印尼土地的土地所有權進展更新

謹此提述該公告及通函第25及26頁，PT Mabar於2016年11月7日取得印尼國土資源局局長授出的法令（第六步），餘下僅須取得HGB所有權的登記證書（第七步）。PT Mabar表示在2017年9月6日收到於2017年7月25日頒發的HGB所有權的登記證書（編號：BX 418093）。

2. 就煤電項目取得一年期過橋貸款融資

PT Mabar最近自一間銀行取得金額不多於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24,600,000元）之一年期過橋貸款融資（「過橋貸款」）。過橋貸款將用作為建設煤電項目提供資金。

3. 煤電項目銀行融資的進展更新

謹此提述該公告，經考慮訴訟的最終上訴結果（如有）之不確定性以及銀行融資項下的若干條件尚未達成，且倘PT Mabar維持銀行融資及作出任何進一步修訂，其須向銀行支付進一步財務服務費及延期費，PT Mabar遂於2017年9月4日行使其於銀行融資項下之權利以終止銀行融資，而銀行已同意有關終止於2017年9月20日生效。根據銀行融資的條款，PT Mabar須向銀行支付未付承諾費用約1,149,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9,000,000元）。除此以外，PT Mabar毋須就終止銀行融資支付任何罰款或額外費用。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結清承諾費用。

謹此提述銀行融資公告及通函，銀行融資乃用作（其中包括）為煤電項目建設提供資金及支付建設費用。如沒有作出行動替代銀行融資，最壞結果可能導致煤電項目的建設有所延誤。為減輕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正積極與不同財務機構進行磋商，以取得另一筆長期貸款（「新貸款」），從而維持煤電項目的建設。鑑於目前已取得過橋貸款，董事會認為煤電項目的融資並無受到即時影響。本集團將加快新貸款的磋商過程，本公司將於任何磋商落實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4. 訴訟進展更新

謹此提述該公告，PT Mabar告知上訴已結束，而上訴之判決概要已於2017年8月28日登載於高等法院網站，據此，高等法院就上訴裁定KPN勝訴，惟PT Mabar可向最高法院提出最終上訴。

鑑於上訴的結果，本集團須與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財務顧問討論(a)訴訟對煤電項目之可能財務及營運影響；及(b)自印尼國土資源局所取得確認印尼土地擁有權的HGB土地所有權證之效力是否大於民事訴訟裁決或相反。本集團正在評估導致上訴被駁回的不同因素，包括裁決的理據以及印尼訴訟程序及其司法環境的複雜性及不可預測性，以決定是否向最高法院提出最終上訴或採納其他方法處理訴訟及煤電項目。誠如該公告所述，本集團正持續尋求意見以制定解決方案，以減低訴訟之可能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探討與KPN磋商和解的可能性及／或進行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再次向本集團保證會視乎情況為本集團提供財務及策略支持。

本集團正密切關注訴訟的進展，如訴訟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僅供說明之用，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幣乃按1.00美元兌港幣7.8073元之匯率進行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可實際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幣，或港幣金額可實際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韓曉生
主席

香港，2017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劉冰先生

劉洪偉先生

張喜芳先生

劉國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蔡洪平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齊子鑫先生